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7月25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合肥市长丰县CF202218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庐置业”）于2022年8月3日参加了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市长丰县CF202218号地块。

北庐置业近日与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位置：合肥市长丰县；
- 2、出让面积：38,376.05平方米；
- 3、宗地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；
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 $1.0 <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0$ ，建筑高度 ≤ 54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22\%$ 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；
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395,465,367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95,465,367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